

项目编号：26-工 21-0171

新机房装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 购 方：上海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2026 年 6 月 15 日
2026年06月15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25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章	项目需求	8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8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上海科技大学委托，对新机房装修工程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简介

预算编号：0026-W00037201

项目内部编号：26-工 21-0171

项目名称：新机房装修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107321 元

最高限价（元）：2101313.72 元

二、采购内容及数量

包号：1

包名称：新机房装修工程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本项目为新机房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 327 平方米，涉及的：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防尘防潮防水防火防虫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保温与防静电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电力系统（含应急照明）；

涉及室内区域基础配电；

涉及区域防雷与接地；

涉及区域强弱电桥架；

涉及室内区域消防系统；

其他含墙体开孔与封堵、强弱电配管及室外设施基础和桥架等工程，具体以采购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为准。

工期：90 日历天（不可控因素除外）（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是否仅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比例：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资格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本次磋商需要网上响应，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6)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四、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报名时间：**2026-06-1600:00:00~12:00:00** 至 **2026-06-24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磋商文件售价：0元，磋商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五、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6-06-29 10:00:00** 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纸质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幕），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

六、磋商开启时间及地点：

本次磋商将于 **2026-06-29 10:00:00** 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58 号（车行入口）斜土路 2364 号（人行入口）7 楼会议室（具体详见电子显示屏幕）开启，供应商须派全权代表参加（全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等有效证明出席）。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本机构不提供无线网络，届时请各供应商委派代表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磋商所用的数字 CA 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法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除网上磋商响应以外，供应商还需提供网上磋商响应文件的纸质响应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二副，提供整套响应文件的电子 U 盘。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七、其他事项

采购人名称：上海科技大学

联系人：陈老师

地 址：上海市华夏中路393号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364号

联 系 人：徐璇璇、顾皓雯

电 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上海科技大学 地址：上海市华夏中路 393 号 联系人：陈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364 号 项目负责人：徐璇璇、顾皓雯 电话：13818279985、19802177275 电子邮箱：zb3-1@huganggroup.com
3	项目名称	新机房装修工程
4	建设地点	上海市华夏中路 393 号上海科技大学校区内
5	建设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0%
6	采购范围	关于采购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项目需求”。
7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项目需求”。
8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项目需求”。
10	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本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其已登记入库的网页截图或其他证明）。 4. 近三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的情形。 5. 供应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竞争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参与竞争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2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磋商预备会	采购人将视答疑提问决定是否召开答疑会，若召开，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在答疑会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14	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方式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供应商自行网上下载。
15	磋商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u>90</u> 天。
16	最高投标限价	<u>2101313.72</u> 元人民币
17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40000元人民币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供应商需在不晚于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全额汇到采购代理单位。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磋商保证金收取帐户： 帐户名：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 帐号：7311430182600083676 响应保证金的缴纳：进入项目后点击「申请子账号」，系统自动生成缴费账号，通过转账到缴纳子账号中即完成保证金缴纳，转账后点击「查询到账信息」可查看缴纳记录，也可打印响应保证金申请回执单。（若截止时间前未确认通过，则视为缴纳保证金未完成）
18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的报价中人工费用（不含增值税）占工程价款（含增值税）的比例不得低于21.76%，供应商须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函附录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中对该比例予以明确。
19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封面、“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格式”中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并加盖骑缝章。 盖章和签字要求：响应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20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除了应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外，还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1套正本、2套副本、电子U盘1份（其中需包含首次响应文件报价的GBQ7文件）。
21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须分册装订。须双面印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不得采用硬封面装订。
22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
23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u>（招标项目名称）施工招标</u> 响应文件 在年月日时分（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采购人： 供应商：
24	开标时间	2026-06-29 10:00:00 同投标截止时间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27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8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3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29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会需提交的材料	1. 供应商代表持提交相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磋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供应商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30	进行最后报价前是否进行及进行几轮中间报价	不进行中间报价，第2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注：1) 供应商在第2轮报价时如有让利，则两次报价的差额视为固定让利金额。 2) 供应商如在第2轮报价中让利，则须在磋商备忘录中明确承诺，让利不改变其响应文件中的自报质量、进度、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以及自报设备材料的档次、品牌和技术参数。
31	合同形式	单价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不采用
33	采购服务费	1、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服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最高限价编制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采购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工程类招标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工程量清单编制费及最高限价编制费按沪建计联〔2005〕834号和沪价费〔2011〕007号规定的对应工作内容的收费标准下浮40%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保证金。 2、图纸及清单下载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95bsZzxb7D0tPBSh1Aq8tw 提取码：p8gk
34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8号的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电子磋商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与书面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供应商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的相关规定。</p> <p>响应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①填写好内容后转换为 PDF②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③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p> <p>凡电子招标中需要投标供应商提供上传本单位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的，应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而非复印件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扫描成 .jpg 格式的图片后插入到编制目录的 WORD 文档中，最后转成 PDF 上传。</p> <p>WORD 转换为 PDF 时如使用 2010 版本以上的 word 进行转换，可在另存为界面内点击“选项”按钮，在其中选择“创建书签时使用 (C)”中的“标题”。</p> <p>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响应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首轮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 证书) 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传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响应文件方为递交。</p>
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p>
6	响应文件解密	<p>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网上提交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p>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出席磋商会议。</p>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p> <p>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响应文件无效。</p>
7	其他	<p>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竞争性磋商，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采购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8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021-54679568-16206-5 号分机

二、总则

1、项目概况及采购范围

1.1 项目概况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本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防尘防潮防水防火防虫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保温与防静电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电力系统（含应急照明）；

涉及室内区域基础配电；

涉及区域防雷与接地；

涉及区域强弱电桥架；

涉及室内区域消防系统；

其他含墙体开孔与封堵、强弱电配管及室外设施基础和桥架等工程，具体以采购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为准。

1.2 采购范围

内容：新机房装修工程。

2、 资格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资格审查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须包括资格后审资料。只有最终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有可能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 投标预备会议及现场踏勘

3.1 采购人将按照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3.2 采购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不集中组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如需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前往，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3.4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

风险。

三、磋商文件说明

4.1 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项目需求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2 除 4.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4.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5、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发布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发布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6.3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

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7、投标语言

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8、计量单位

除项目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三部分构成。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和相关证明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第七章《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 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详见第六章）；
- (4) 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9) 报价组成明细（格式详见第六章）；

(10) 磋商保证金（格式详见第六章）；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3) 项目经理简况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4)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5) 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格式详见第六章）；

(6) 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文件第六章“二、技术响应文件及有关表格格式”中附有编制技术响应文件所需的文件和有关表格格式，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格式编制其技术响应文件，不按上述格式编制或者有内容缺漏的，按照评审方法与程序的相应规定予以扣分。

3. 相关证明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情况简介、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

(3) 具备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查询截图的彩色扫描件；

(7) 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节能环保、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证明或证书（如果有的话，原件彩色扫描件）；

(9) 类似项目及规模情况（列表，注明项目名称、项目面积、委托方式、工期等情况，并提供项目合同作为证明，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扫描首、尾页、合同金额页即可）原件备查；

(10) 供应商最近五年内荣誉奖项证书（如有，原件彩色扫描件）；

(11)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其他相关材料；

(12) 供应商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如果有的话）；

(13) 其他证明材料。

10、响应文件格式

10.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中的全部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及格式”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响应报价

11.1 报价标准及依据

11.1.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1.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11.2 报价内容

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其中包括采购范围规定的施工及其配套服务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是完成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供应商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除《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种单项工程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2、响应货币

12.1 本项目响应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3、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磋商保证金（如有）

14.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1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15、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15.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6、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采购基本情况数据表”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的份数。

16.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的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中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16.4 供应商如对响应文件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7.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17.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不透明袋内(电子文档和正本密封在一起),并在密封袋上标明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封口处均应贴密封条,并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1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理人在“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每本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项目名称及编号、供应商名称、时间

17.4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中所规定方式装订和注明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供应商。

17.5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的的有关格式及要求填报。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纸质版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地点;各供应商应在磋商当日并在本磋商文件“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地点。

18.2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18.3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8.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8.5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9、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内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9.4 在响应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0、评审时须提供核验的原件资料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六、开启

21、开启

21.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持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出席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

（注：同时供应商需在网上进行电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签名。具体操作请登录（<http://www.zfcg.sh.gov.cn/etrainlogin.do?method=beginlogin>）上海政府采购门户首页，点击右上方的“在线服务”，在页面上下载“供应商报名投标-投标操作”的视频，按照视频内的操作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操作不当等导致投标失败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2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应携带的资料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2）供应商参加开标会的授权代表如为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必须交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21.3 供应商未提交上述证件或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要求，或者供应商未派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机构将对各供应商授权代表的受聘单位情况进行复核，对提供不了证明的供应商，视其为放弃投标。

21.4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应按

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七、评审

22、磋商小组与评审

22.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3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竞争性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

23.1 评审的内容包括对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的评审和比较。

23.2 磋商小组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证明其出席，如未按时签到，将被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竞争性磋商权利。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并在磋商工作结束后，不得将磋商情况进行泄露。

23.3 回避

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将依照以下程序进行磋商评审，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

性的初步审查：

23.4 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合格供应商资格：

23.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

23.4.2 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3.4.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需盖公章及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人签字）；

23.4.4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4.5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磋商的,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5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3.5.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3.5.2 是否按照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3.5.3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23.5.4 响应文件是否有采购人不能接收的条件；

23.5.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4、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首次磋商

24.1 首次磋商内容包括合同内容、报价依据、技术文件的实施方案等。经首次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根据最终采购需求,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由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综合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

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数平均值（计算过程保留两位小数）。

26、推选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磋商评审的纪律与注意事项

28.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8.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8.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8.4 磋商双方可以就谈判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谈判，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8.5 磋商结果由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八、成交

29. 确认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把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定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若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上述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0.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0.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0.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1. 供应商需要注意的其它事项

31.1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并予以解答问题。

31.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不得采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否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1.3 在磋商会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磋商评审专家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竞争性磋商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31.4 本磋商文件的未尽事项，按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

32. 采购失败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或者在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九、授予合同

33、合同的签订

33.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修改或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3.2 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及格式》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本条款，成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在没有实质性违反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合同条款进行适当修改、增加、删除，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签订合同。对此，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前慎重考虑相关商业风险。

33.3 合同签订后不允许将合同转与其他单位。

34、恶意行为的处理细则

34.1 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合格供应商应符合条件缺少任何一项，供应商将承担竞争性磋商无效的风险。

34.2 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再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做出：在政府采购相关网站予以曝光、向有关部门通报。

34.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责承担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型企业,供应商或响应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小组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型企业给予评标价格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型企业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型企业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采购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工程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二、投标无效情形

1、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供应商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具体评审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磋商小组人数：**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响应情况、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首先，开标后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形成书面材料。磋商小组应根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书面审查结果在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符

合性检查”代录入。若项目流标的则代理机构将做项目“挂起”，进入失败流程并注明失败原因。其次，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磋商小组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 技术标评审（70分），评审内容如下：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20分）

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准确，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20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但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得15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有欠缺，技术措施也无针对性，得10分。

(2)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15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5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10分；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够完善，得7分。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15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得15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总体合理，保证措施完善，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情况不完全匹配，得10分；施工总进度计划编排不够合理或者保证措施不完善，得7分。

(4) 资源配备计划（10分）

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相匹配，得10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明确，但与施工方案和项目实际需要不完全匹配，得8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不够明确，得6分。

(5) 类似工程业绩（10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供应商承接并完成过类似实验室项目施工业绩，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满分10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二) 商务标评审（30分），评审内容如下：

2.1 商务标得分即为报价得分（30分）

(1) 磋商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a)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3) 价格评审优惠政策（不适用）

(4) 确定磋商基准价：经磋商确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的最低评审价为磋商基准价。

(5)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评审价） \times 30% \times 100，分值计算保留一位小数点。

（三）异常低价审查机制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有关要求，本项目对投标报价实施异常低价审查机制。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依法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a.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b.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c.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d.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a 项至第 d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60 分钟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c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

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响应总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视为超出采购人的支付能力，视为废标。

(四) 总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

磋商小组将从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在提交最后报价且其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能够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含书面变动通知)的供应商中，当有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的最后得分相同并因此而影响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或排序时，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将由磋商小组用表决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推荐决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 合同模板：

工程承包合同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之工程承包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2、工程地点：上海科技大学

3、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本项目为新机房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 327 平方米，涉及的：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防尘防潮防水防火防虫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保温与防静电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电力系统（含应急照明）；

涉及室内区域基础配电；

涉及区域防雷与接地；

涉及区域强弱电桥架；

涉及室内区域消防系统；

其他含墙体开孔与封堵、强弱电配管及室外设施基础和桥架等工程，具体以采购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为准。

4、承包方式：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工包料

5、工程类别：房屋建筑与装饰 安装 房修 其他

第二条：签约合同价及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包干使用，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2) 暂估价(专业分包)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材料和设备暂估价(不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4) 暂列金额(不含税)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5) 根据《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及乙方自报比例,人工费用(不含增值税)占签约合同价(含增值税)比例为:_____。

签约合同价不等同于甲方必然的支付义务,工程款的支付以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为准。

2、价格形式:本合同为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已包含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费、设备费(甲方自购材料及设备除外)、施工费、人工费、安装费、管理费、检测费、施工损耗、利润、临时工程费、工程维护费、缺陷修复费用及一切施工所必需的因素的所有费用。

3、磋商过程中明确的固定让利金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

第三条：工期、质量、验收

1、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书面指令为准),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

2、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一次 100%验收合格。

3、工程竣工验收

(1) 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验收标准。

(2) 关于工程验收执行的主要法规和所采用的主要标准,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 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10-201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3-2016)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42-202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规范》	(GB 50738-20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303-2015)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 50052-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上述规范如有更新，则以最新版为准。

(3) 工程完工后，严格根据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甲方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如有），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4、成果提交：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 15 天，向甲方提交竣工图及相关资料贰份。

5、安全文明与治安防火：

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机械事故、车辆交通事故和火灾事故。（详见附件四、五、六）。

6、项目管理：

乙方现场配备施工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并服从甲方管理。

第四条：双方职责

（一）甲方职责

1、甲方负责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邮箱：_____。

2、甲方对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合同管理等进行监督，根据合同的约定，对工程施工提出要求及整改意见，并督促乙方及时整改达到要求。

3、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提供施工需要的资料文件，并组织进行现场交底。

4、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5、组织协调与工程有关的各方关系，组织进度、质量、环保、安全文明等各种检查、验收，并办理相关登记、审批手续。

（二）乙方职责

1、乙方项目负责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邮箱：_____。若甲方提出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乙方应无条件在三日内更换。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乙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及乙方人员须具备承担本合同施工工作的相应资质。乙方及乙方人员不符合资质相关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全面履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分包。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投资控制工作，严格控制变更、费用签证，最终造价控制在批准的预算值内。

5、施工进场前，对现有环境及构筑物的现状进行确认。

6、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本工程所需要的一切设计深化图纸，并按时提交甲方审定。

7、乙方应承担完成本工程（包括建设阶段、验收阶段）必须的全部检测（含第三方检测）、监测、检验、试验、实验等，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8、乙方应承担本项目相关接入原系统工作（如需），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9、乙方必须按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程、规范、标准及上海科技大学相关程序文件规定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检查和整改意见，并及时整改直到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

10、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11、乙方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已充分预见完成本工程在施工现场可能遇到的不利物质条件，即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其他情形。遇到不利物质条件的，乙方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措施继续施工，该等措施不构成任何变更，由此可能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已包含在措施费用和合同工期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施工场内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外运费用包括在措施费用内。

12、乙方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及通讯等不足部分的需求，相关管线、线路设置应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自行解决的用电、用水费用（含用电设备运维等费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通讯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3、乙方应负责承担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所需的施工准备，进退场、施工所需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临设和其他物品，同时对施工现场施工所产生的各类废料进行妥善分类、清理，自行自费运出施工现场，维护施工现场的整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14、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监理人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或监理人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收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15、乙方需对自行完成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成品及半成品进行全面保护直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在施工过程中因看管不当造成任何成品或半成品丢失、损坏等所引发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取。

16、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甲方的已有建筑、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已完工工程进行保护、搬运及复原，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坏，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取。

17、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并按规定处理。所发生费用除甲方原因外，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于乙方自身的行为过失而造成的第三方对甲方的任何索赔及罚款。

18、遵守交通、卫生、安全、消防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组织安全、文明施工，因施工不当造成的设备事故、火灾、材料损坏及人员伤亡，其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不另行计取。

19、乙方完工后及时提交竣工、结算资料，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乙方提供的发票、资料等文件虚假或存在效力瑕疵的，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0、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有关人员组织竣工验收与结算。

2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移交工作。

22、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全部的竣工档案编制工作，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国家法律法规、《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编制验收及报送规定》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工程档案应在本工程完成后的15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按照甲方要求的份数交付验收，档案编制费用已包含合同价中，不另行计取。

第五条：工程变更

1、工程实施期间发生的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乙方需同步上报其费用估算，该等变更或签证均须甲方审核确认后实施。

2、工程发生变更的，费用组价原则如下：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按原投标文件组价原则重新组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的组价原则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绿化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等进行组价，不能参照上述方式进行组价的部分特殊设备及材料，可以综合单价（该单价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及相关的企业管理费与利润）的计价方式计入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及设备、机械：可参考项目投标/响应当月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与交易信息》“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执行，人工费参照工程投标/响应当月“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计取，没有“建设工程价格市场信息”的其他材料、设备，按市场价计取并报甲方及相关部门审批后执行；

(4)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措施费等取费按照招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均不做调整。

(5) 无论今后投标报价内的人、材、机等要素价格的市场价变动如何，或政府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工程造价人、材、机等要素价格的调整性文件，本工程的

人、材、机等要素价格均不做调整。

上述变更均须经甲方完整的书面审核流程批准认可后生效。

第六条：工程款的支付

1、支付方式：

(1) 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9】%）〕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其中【】元为人工费；本阶段人工费在本工程开工一个月后，根据乙方申请支付至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预付款部分在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根据乙方申请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2) 进度款，进度款为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9】%）〕的50%（含人工费【】元）；本阶段人工费按月支付【】次，乙方每月向甲方申请支付当月人工费，本阶段第一次支付人工费【】元，第二次支付【】元，人工费支付至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剩余进度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15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3)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并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审价确认并向甲方支付竣工结算确认价3%的质量保证金后15日内，支付至竣工结算确认价的100%；

(4) 缺陷责任期满后，双方办理最终结清手续后15日内，甲方返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支付表如下：

阶段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人民币：元）
本合同签订	本合同签订后15日内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9】%）〕的30%（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扣除开工后第一个月人工费	【】
开工第一个月	开工第一个月后	开工第一个月人工费	【】
进度款	按月支付本阶段第一次人工费	开工第二个月人工费	【】
	按月支付本阶段第二次人工费	开工第三个月人工费	【】
	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后15日内	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税率为【9】%）〕的50%扣除本阶段人工费	【】

审价结束	乙方提交结算资料经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企业审价确认并向甲方支付竣工结算确认价3%的质量保证金后15日内	支付至竣工结算确认价的100%	
缺陷责任期届满	双方办理最终结清手续后15日内	甲方返还剩余质保金（无息）	

2、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付款申请和真实、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不出具或延迟出具，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工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为：

户名：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账号：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开户银行：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资金支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4、乙方的收款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第七条：工程结算

1、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并将真实、合法、有效的竣工结算资料送交甲方。资料如下：采购及相应响应文件、竣工图、结算书、设计变更单（如有）、现场签证单（如有）、材料（设备）价格确认单（如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单及以上书面结算资料的电子版（包括但不限于CAD文件及计价文件等），共一式二份提交甲方。

2、结算原则

（1）综合单价根据乙方中选文件中所报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各分部分项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是乙方根据报价要求、合同条款、招标（采购）须知、招标（采购）图纸、设计说明、各类规范、工程量计算规则，并依据工程量列表的特征描述、工作内容及附件填写，若上述资料中要求的项目在组价细目中未详细报价，则其费用将被视作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项目的单价或价款内，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要求予以增加。

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乙方响应时应充分填写且只有一个报价，乙方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认

可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予计量计价。

乙方的报价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验收,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含场外运输),垂直运输和超高费,原有工程、设备保护,设备的搬运及复原,检验,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调试,监测,试验,实验,开洞(小于等于0.3平方米)、补洞、修复及洞口加固,特殊环境、工况的施工(包括封闭空间施工所需的防爆照明、通风等),拆除、清障等垃圾清运及处置(含建渣外运及处置),施工技术措施,误工,赶工,室内空气净化,工程保洁、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竣工资料编制,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承包人承担的险种等),各部门、专业的配合协调等完成本工程可能需要的全部费用。

乙方还应充分考虑各专业设计图纸深化内容,乙方认为的其他为满足本项目施工而产生的费用,除本工程已列措施外,完成本工程仍需的措施项目,应在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报价,并包干使用,不得以未报为由要求调整。一旦中选,措施费一律闭口包干,不得调整。乙方如在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下开列明细并报价,措施清单明细不得与清单项目(含已开列分部分项清单及措施清单)重复开列,否则重复开列项在结算审价时予以扣除。

(2) 清单中未报的单价以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执行。

(3) 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2025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和专业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执行。

(4) 本工程措施费包干,不予调整。

(5) 税金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计取。

(6) 最终结算价为按以上结算原则计算出的结算总价减去固定让利金额计算所得。

第八条：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责任：

(1) 乙方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3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缺陷责任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条：材料设备采购

1、本工程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质量问题引起的任何影响本工程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3、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按约定及时付款，发生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相关责任。材料、设备短缺引起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安全管理

1、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健全本工程承包项目的安全管理组织网络，明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

2、乙方对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质量、文明施工入场教育，新工人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对本工种安全教育后方可上岗，同时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人身伤害保险，并承担保险费用，负责办理自身设备和人员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3、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和政府及本工程的相关安全规定，如乙方在施工过程和货物运输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其责任引起的损失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其他安全要求详见附件《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2、乙方施工质量未一次性验收合格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负责整修、完善，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乙方修复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迟应按本条第1款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拒绝更换的，应按签约合同价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工资拖欠等事件引起出发、纠纷、损失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赔偿费用。

5、以上违约金均从当期应付金额中扣除。

第十二条：知识产权

1、本合同项下与本工程有关的由乙方制作的所有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知识产权应属于甲方享有。

2、乙方在此保证，乙方是这些图纸、计划、报告等文件的完整的独立的制作者，并且本合同下的上述文件或对上述文件的使用将不会构成对第三方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犯。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十三条：保密

1、乙方应对其编制、提供的文件或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予以保密。除为完成本合同工作而上报审批单位外，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用于除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

2、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通过新闻媒体或其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及甲方的相关信息。

3、乙方因违反前款约定而使甲方遭致任何损害（包括商誉损害），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并为甲方消除不利影响。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1、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由双方协商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产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合同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及附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
- (6) 施工图纸。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十七条：通知

1、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提出本合同规定的任何通知，应按照本条列明的联系方式送达。包括但不限于按本合同规定发出的任何和全部要约、文件、资料等通知，均在以下时间视为送达：

- (1) 当面递交的，应以另一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2) 通过速递公司或邮政速递方式，应以交邮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 (3) 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微信方式送达的，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视为送达；通知数据电文进入另一方系统之时不明确的，以电子邮件、微信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送达。

2、双方联系方式

(1) 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员：[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_1]

联系邮箱：

(2) 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员：[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联系方式：[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_1]

联系邮箱：

3、任何一方变更联系地址的，应及时有效地通知另一方，否则对该地址的投递视为已经送达，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一：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

附件三：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四：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五：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附件六：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七：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工程承包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 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乙方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表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

详见响应文件。

附件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

甲方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内的施工内容和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材料。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其他未注明的工程均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3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

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并不视为乙方保修责任的解除，乙方仍需对其他仍处在保修期内工程项目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直至该部分专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届满。

七、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四：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和督促乙方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乙方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 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乙方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组织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乙方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乙方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

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甲方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乙方应编制《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用电专项检查。每周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

十二、编制各种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救体系，并适时开展应急演练。

十三、乙方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甲方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四、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五、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五：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规定、要求、信息及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3.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法违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甲方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经济处理。

6. 甲方对乙方的违约经济处理，采用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的方式进行处理。违约经济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乙方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并严格执行、服从管理，对施工范围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公安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布置的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乙方承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 15 天内无条件撤场。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六: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方: 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发包单位负责，承包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双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确保达到本工程文明目标。甲方按上海市有关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应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及取水许可证等。

四、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以及施工临时排水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五、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六、甲方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5000 元不等，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文明施工费中扣除。

七、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应按照甲方单位规定的统一要求和规格搭建大临设施，不合乎要求的必须改建，拒绝或拖延改建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搭（改）建，费用从乙方工程中直接扣付。

九、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在工程承包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承包合同履行完毕，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附件七：

建设工程廉洁协议

甲方：上海科技大学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承包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建设工程廉洁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响应函格式

致：

根据贵公司对的磋商公告（项目采购编号：），我公司经研究，决定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响应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项目报价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即_____元（文字表述）。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本采购项目的工期为_____。

(4)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响应文件均属实，若有不实之处，同意作为废标。

(5) 本投标自投标截止起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如果供应商的投标被接受（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或其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并可不作任何解释。

(7) 本投标货物和服务均采用自有技术，与第三方的专利或知识产权无任何纠纷，若有碍买方，供应商愿承担所有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

公章：

日期：

响应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采购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价（万元）				备注
	总计	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合计					

备注：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_____；
3. 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
4. 人工费用（不含增值税）占工程价款（含增值税）的比例为： %，（不低于 21.76%）
5.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手机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函附录B

建设工程名称：（采购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见拟分包计划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2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

新机房装修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投标所报总价（元） （大写）	备注	投标所报总价（元） （总价、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报价组成明细

报价组成明细按照第八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填写。

3、授权委托书

上海科技大学_____：

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本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一切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必须清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必须清晰)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必须清晰)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提供本页内容。评审时，授权代表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于验证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价人盖章（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上海科技大学：

____姓名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处理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并签署一切文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	-------------------------------------

注：1. 身份证复印件如为粘贴的，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与本页接缝处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提供本页内容。评审时，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用于验证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报价人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5、响应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1) 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2)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4)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 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6) 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7)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相关工作。

(8) 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 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盖执业章）：

拟任项目负责人手机：

年 月 日

6、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机房装修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 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5、同类或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近年承接的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工期	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附：类似项目的委托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扫描合同首页、金额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2 款的规定）；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自报本工程材料设备品牌参数一览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机房装修工程，装修面积为 327 平方米，涉及的：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防尘防潮防水防火防虫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六面保温与防静电处理；

主机房与配电间电力系统（含应急照明）；

涉及室内区域基础配电；

涉及区域防雷与接地；

涉及区域强弱电桥架；

涉及室内区域消防系统；

其他含墙体开孔与封堵、强弱电配管及室外设施基础和桥架等工程，具体以采购文件、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与工程规范所示的内容为准。

3、项目地点：上海市华夏中路 393 号

4、项目预算： 2107321 元

5、最高投标限价： 2101313.72 元

二、工期要求

本工程施工工期 90 日历天。

各响应单位可根据各自的优势自行测算投标工期，但不得高于规定工期，一旦中标即为合同工期。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学校提交竣工报告，由学校自行或报有关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三、工程现场

本工程施工单位可使用的场地，具体位置需经学校认可，凡需使用该区域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学校或有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不能随意搭建临时设施。

本工程施工单位应根据现场情况，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及通讯等不足部分的需求，相关管线、线路设置应符合采购人要求，本工程施工单位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自行解决的用电、用水费用(含用电设备运维等费含在总价措施费用)、通讯线路、通讯设施、通讯费用均由本工程施工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均已包含在总价措施费用中，不另行计取。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提出额外付款或延长竣工日期等要求，学校对此类要求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四、措施项目

1、响应单位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全面考虑后报价，包含必须和/或可能发生的各项清理工作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必须和/或可能采取相关措施的各项费用，均应在措施项目中列项报价，总价闭口包干，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2、成交单位应妥善处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应堆放在采购人指定场所，分类集中管理，按照废弃物有关规定处理，并负责及时清除和外运，该费用总包在措施费中报价包干使用，一旦中标，任何情况均不予调整。

3、下列费用(若有)须包含投标报价内，供应商应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报价，并包干使用，中选后不得以未报为由调整：

- 1) 供应商应考虑工程自开工至完成竣工备案验收止所有的检验、检测(含第三方检测)、调试、监测、试验、实验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已包含的除外)应考虑在报价中；
- 2) 本工程所需的工程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国家或地方行政管理部门强制需要投标人承担的险种等，综合单价已包含的除外)；
- 3) 施工技术措施，误工，赶工，开洞(小于等于0.3平方米)、补洞、修复及洞口加固(分部分项已列明的除外)；
- 4) 竣工资料编制；
- 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含场外运输)；
- 6) 垂直运输和超高费；
- 7) 室内空气净化；
- 8) 垃圾清运及处置、工程保洁、工程完工后全面深度清洁；
- 9) 特殊环境、工况的施工，包括封闭空间施工所需的防爆照明、通风等；
- 10) 与其他部门、其他专业(包括材料、设备、家具等)的配合、协调；

供应商如在其他措施项目中的“其他”项下开列明细并报价，措施清单明细

不得与清单项目(含已开列分部分项清单及措施清单)重复开列,否则重复开列项在结算审价时予以扣除。

五、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成交单位在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必须与学校签订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协议书、廉政协议书。本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须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成交单位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学校有权限令停工整改,屡次不改责令其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自负。

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附近工作人员的正常工作,同时响应单位应考虑由于各种突发因素造成的短时间停工所造成对工程进度及造价的影响,其费用列入措施费。

六、质保要求

1、质量保修内容

承包方不仅要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而且要同样重视对工程的保修服务。从工程交付之日起,承包方的工程保修工作随即展开。在保修期间,承包方应依据保修合同,本着对业主负责,让业主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措施做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的利益。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结合本工程实际,在正常使用条件下,建设工程最低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年限为贰年,具体保修期限由发包方和承包方约定。质量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在保修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只要业主通知需要保修,承包方应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查勘情况并落实材料和人员到现场整修,若违反此项规定承包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七、其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领域建筑工人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范联（2025）8号的要求，供应商成交后，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八、界面表

序号	大项	分项	装修施工单位	采购人其他部门（机房单位）
1	土建	拆除	主机房、配电间（现服务中心）原有装修拆除： 1、墙面：现有装饰面层铲除； 2、顶面：现有吊顶拆除； 3、地面：现状地面面层铲除至结构楼板； 4、现状空调、灯具、风管、空调水管、喷淋、桥架、线缆、烟温感等设备材料拆除； 5、靠走廊侧现状玻璃门联窗拆除	/
		建筑及装饰	主机房： 1、墙面：防水层+防火石膏板+轻钢龙骨+岩棉+专用热镀锌彩钢板； 2、吊顶：防水层+双面单层彩钢面夹芯板+C型钢联合吊挂系统； 3、找平+防水层+300高硫酸钙静电架空地板（A级）+踢脚线+机柜支撑底座； 配电间： 1、墙面：防水层+白色无机涂料墙面（A级）； 2、防水层+无机防霉涂料（A级）； 3、地面：找平+防水层+300高硫酸钙静电架空地板（A级）+踢脚线+配电柜/UPS基座； 门窗与其他： 1、门：甲级钢制防火门； 2、外窗：靠廊道一侧现状玻璃窗封堵+饰面； 3、内窗：贴磨砂膜； 4、外墙开孔：穿墙孔洞（含空调冷媒管、桥架、风管等）以及做密封封堵处理； 5、挡水围堰与挡鼠板；	机房单位提资： 1、机柜、配电柜、UPS设备等基础的尺寸； 2、强弱电桥架、管线需求提资图纸； 3、挡水围堰图纸；

			6、所有金属管道外保温； 7、给排水管道； 8、金属移动斜坡1套； 具体工艺要求，详见最终设计施工图	
		室外机基础	混凝土短柱基础	
2	强电	供配电	变电所低压柜开关、变电所低压柜至机房配电柜的接入电缆/密集母线；	机房市电接入柜、动力接入柜及后端配电柜、UPS、智能小母线与配套电缆；
		插座	主机房、配电间维修插座、配套配电箱及电缆	/
		桥架、线管	1、所有强、弱电线管、桥架；	冷媒管桥架及
		照明	2、主机房、配电间照明、配套配电箱及电缆； 3、安全出口标志灯、疏散指示灯； 4、配电间照明灯具需防爆；	/
		接地	1、主机房：等电位接地端、静电地板下铜编织带网格接地（含铜箔、铜排）； 2、配电间：等电位接地端、+明敷40mm×4mm热镀锌扁钢+静电地板下铜编织带网格接地（含铜箔、铜排）； 3、所有金属桥架、管道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均须用≥6mm ² 黄绿双色铜缆做等电位连接。 具体工艺要求，详见最终设计施工图。	所有设备机柜、UPS外壳、电池架等外露可导电部分均须用≥6mm ² 黄绿双色铜缆做等电位连接。
3	弱电	综合布线	/	专项，机房单位实施
		门禁	/	专项，机房单位实施
		监控	/	专项，机房单位实施
		动环系统	/	专项，机房单位实施
		无线覆盖	/	/
4	通风空调	新排风、补风	1、主机房及UPS配电间气体灭火后排风系统、UPS配电间事故排风系统（包括风管、风口风阀及风机、排风配电柜及线缆）； 2、配电间补风系统，（包括风管、风口风阀及风机、排风配电柜及线缆） 3、排风机需与动环联动，需提供联动接口； 4、配电间排风机需防爆。	1、主机房新风系统（包括风管、风口风阀及风机、排风配电柜及线缆） 2、排风联动接口提资；
		精密空调	/	主机房行级精密空调、配电间房间级精密空

				调, 专项, 机房单位实施
		室外机	统筹室外机设置位置、混凝土短柱、钢结构	室外机安装
5	消防	气体灭火	按规范到位	/
		报警联动	按规范到位	/
		消防风系统	按规范到位	/
6	给排水	给排水	/	空调冷凝水排水管
7	微模块机柜系统	微模块机柜系统及配套	/	机房单位实施

九、推荐品牌表

供应商应按以下格式填写主要材料设备投标响应表, 未填写的在实际施工时由采购人在上述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进行的指定。采购人提供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的, 其目的是为了便于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供应商可以选择采购人提供的参考品牌的材料、设备, 亦可以采用相当于(或高于)此标准的材料、设备, 并在投标文件中另附证明材料。

主要材料设备投标响应表

序号	主要设备以及材料清单	参考品牌	投标品牌
1	密集型母线槽(1600A, 800A)	扬中顺恒电气、扬中金益开、扬中华威	
2	母线终端箱(1600A, 800A)	扬中顺恒电气、扬中金益开、扬中华威	
3	热镀锌桥架	庞天、楚桥、亮族	
4	抗静电活动地板	汇丽、惠亚、天开	
5	防火石膏板墙面(90厚彩钢面)	泰山、声达、圣戈班	
6	1.5厚JS防水涂料两道(六面体)	东方雨虹、沪宝新材料、牛元	
7	无管网气体灭火装置(七氟丙烷)	华科美信、维梯埃、上海忠舍	
8	风机	亿利达、英飞、应达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网盘链接。

磋商报价表（最终）

供应商名称：采购编号：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	
磋商后所报总价（元）（大写）	
最终报价计算公式	第一次报价：万元 × (1 - 下浮率：%) = 最终报价：万元

注：1、总价包含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此表，应与响应文件的有关内容一致；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拟做最终报价，要随身携带此报价表（空白）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以备谈判时填写，作为最终报价；该表无需放入响应文件内，只需在最终报价时提交。